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CT概述及国际申请的主要程序

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 杜鹃
2011.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要内容

1

PCT体系概述

2

PCT申请的主要程序

3

进入国家阶段的审查





PCT体系概述

➤ PCT的含义

- PCT 《专利合作条约》

➤ 建立PCT体系的目的和目标

➤ PCT法律规范简介

- 《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
- 《PCT受理局指南》、《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PCT申请人指南》

➤ PCT国际申请的职能机构

- 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国际局(IB)、指定局(DO)、选定局(E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CT申请的主要程序

一、国际阶段

二、国家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际阶段



提出国际申请



受理局的程序



国际检索



依据PCT条约第19条的修改



国际公布



国际初步审查



撤回



变更





(一) 提出国际申请

-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 文件及费用的提交方式
- 国际申请的语言
- 申请文件的标准化
- 国际申请的费用





(一) 提出国际申请

1、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PCT缔约国国民或居民

-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单位
- 可以就不同国家指定不同的申请人
如美国，必须指明发明人为申请人
- 多个申请人的情况，其中必须有一人是PCT
缔约国国民或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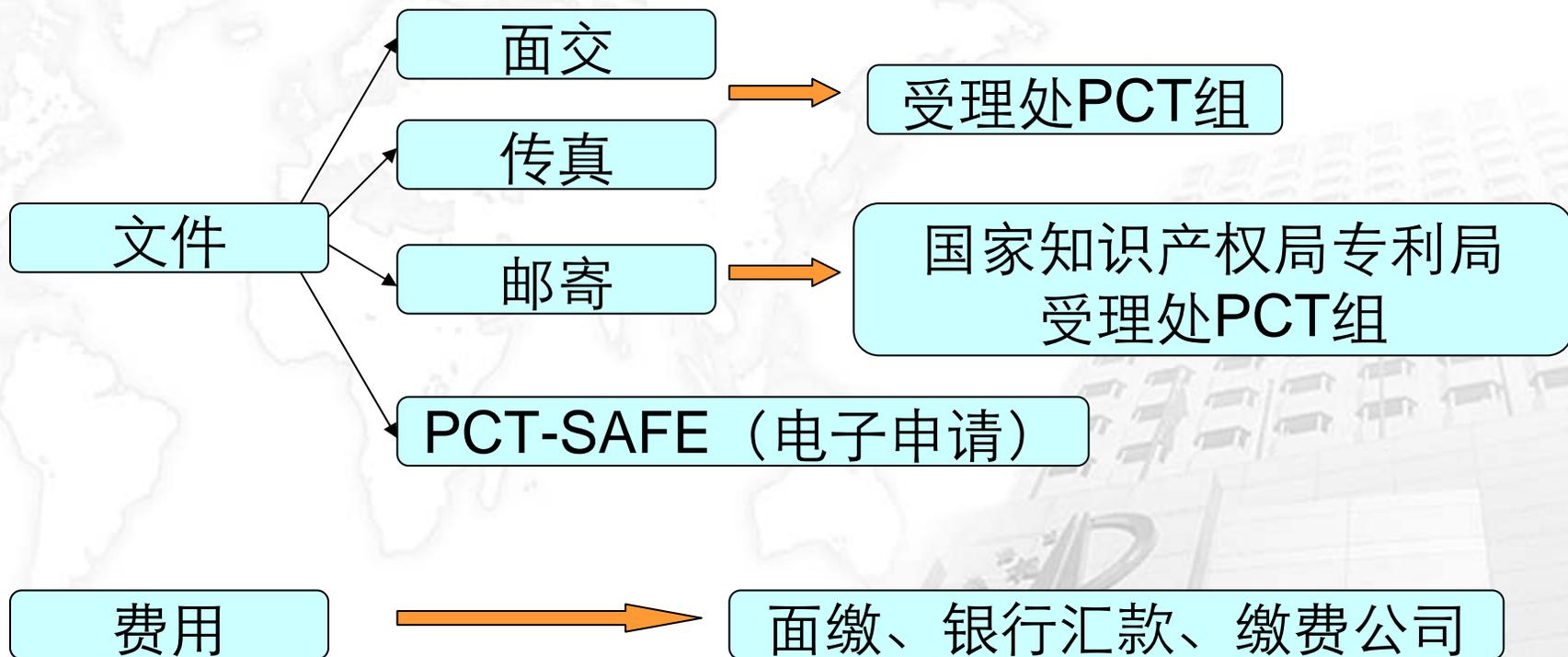
PCT条约第9条
细则第18条





(一) 提出国际申请

2、文件及费用的提交方式





(一) 提出国际申请

3、国际申请的语言

➤ 受理语言

- 目前可以使用14种语言提出国际申请
 - ◆ 英、法、德、俄、西班牙、丹麦、芬兰、挪威、瑞典、中、日、韩、阿拉伯、葡萄牙
- 中国专利局允许使用中文和英文提出申请





(一) 提出国际申请

4、申请文件的标准化

- 请求书 PCT/RO/101表；PCT-SAFE格式
- 申请文件的主体
 - 说明书（细则第5条）
 - 权利要求书（细则第6条）
 - 摘要（细则第8条）
 - 附图
 - 序列表

（文件的形式要求由细则第11条规定）





(一) 提出国际申请

5、国际申请的费用

➤ 提出申请时应缴纳的费用

- 国际申请费：CHF1330（附加费CHF15/页）
USD1300（附加费USD15/页）

- 传送费：CNY500

- 检索费：CNY2100

➤ 要求国际初步审查时应缴纳的费用

- 国际初审费：CNY1500

- 手续费：CHF200（USD195）

➤ 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



(一) 提出国际申请

国际局的减费（申请费）标准

➤ PCT-SAFE

减CHF 100 ← 请求书电子件、说明书纸件

减CHF 100 ← 请求书纸件、说明书电子件

减CHF 200 ← 非字符编码格式

减CHF 300 ← 字符编码格式

➤ 国籍和居所都是人均年收入3000美元以下的国家的自然人
减90%

➤ 年收入1000美元以下的不发达国家的法人减90%





(二) 受理局程序

- 检查是否符合确定国际申请日的条件
- 形式审查
- 优先权要求的审查
- 检查费用，向国际局传送费用
- 传送登记本及检索本





(二) 受理局程序

1、检查是否符合确定国际申请日的条件

➤ 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为国际申请日，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申请人具有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
- 使用规定语言
- 提出国际申请的意图
- 写明申请人姓名
- 一份说明书
- 一份权利要求书

PCT条约第11条



(二) 受理局程序

- 对不能确定国际申请日的申请的处理
 - 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以收到改正文件之日为国际申请日（细则20.3）
 - 将未使用规定语言的申请转送国际局（细则19.4）
- 发出国际申请号与国际申请日通知书（PCT/RO/105）

国际申请号结构：PCT/CN2007/001234

PCT-SAFE电子申请号结构：PCT/CN2007/070001

日期的标注：01.10月2007(01.10.2007)

01 Oct.2007 (01.10.2007)





(二) 受理局程序

2、形式审查

- PCT/RO/101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
- 改正形式缺陷导致申请日的延迟
 - 检查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是否提交，对缺少的文件的处理（细则20.3）
 - ◆ 及时通知申请人在受理局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补交，以收到补交文件之日为国际申请日
 - ◆ 申请人可以主动补交，以收到补交文件之日为国际申请日



(二) 受理局程序

- 2007年4月1日 遗漏部分补充的规定
 - 申请日2个月内援引加入（细则20.5、20.6）
 - 国家的保留（细则20.8）
- 不影响申请日的改正（PCT条约14(1)）
 - 受理局依职权改正
 - 通知申请人改正（细则第26条）
 - 明显错误更正（细则第91条）





(二) 受理局程序

3、优先权要求的审查

- 通知改正优先权声明中不符合细则4.10要求的缺陷（细则第26条之二.2）
- 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满足细则4.10要求的处理
 - 不符合巴黎公约优先权原则，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特例：声明与文件内容不一致；
未提供在先申请号；
国际申请没有在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提出，而是在14个月内提出



(二) 受理局程序

- 2007年4月1日关于优先权的恢复的规定
 - 国际申请是在优先权日14个月内提出
 - 提交恢复优先权申请
 - 缴纳恢复优先权申请费
 - 国家的保留（细则49.1(g)、49.2(h)）
-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优先权文件的处理
指定国必须给予申请人补交的机会





(二) 受理局程序

4、检查费用、向国际局传送费用

- 对未及时缴费的申请，通知申请人在滞纳期内补缴（细则第16条之二）
- 对未在滞纳期内补缴费的申请宣布视为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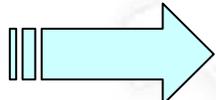




(二) 受理局程序

5、传送登记本及检索本

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传送

- 登记本（申请原件）  国际局
- 检索本（电子件）  国际检索单位
- 受理本（复制件）  受理局存档





(三) 国际检索

1、国际检索单位的任务

➤ 努力发现相关的现有技术



➤ 在原始申请文件基础上提供关于专利性的初步意见





(三) 国际检索

2、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确定

- 由受理局确定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并通知国际局
- 国际局受理的国际申请按照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确定相应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 受理局指定了多个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人可以作出选择，在请求书中指明

3、完成期限

收到检索本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四) 依据PCT条约第19条的修改

1、允许修改的期限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或自寄出国际检索报告之日起2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2、向何处提出：直接交国际局

3、修改文件的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

细则第46条



申请人收到宣布不做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决定（PCT/ISA/203表），则不允许进行任何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五) 国际公布

1、完成国际公布的时间

- 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
- 17个半月时完成出版的技术准备

2、公布语种（10）

- 阿拉伯、中、英、法、德、日、韩、葡萄牙、俄、西班牙



(五) 国际公布

3、公布形式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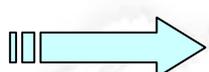
- 国际公布文本：扉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修改的权利要求书、附图、序列表、检索报告、其他规定公布的内容
- 公布种类的表示
 - **A1** 国际申请和国际检索报告一同公布
 - **A2** 国际公布中只有国际申请缺少国际检索报告
 - **A2** 国际申请和根据条约第17(2)(a)的宣布一同公布
 - **A3** 稍后公布的国际检索报告和扉页
 - **A4** 稍后公布的修改的权利要求和/声明（PCT条约第19条）和扉页
 - **A8** 国际申请扉页有关著录项目信息的更正版
 - **A9** 国际申请或国际检索报告的更正版、变更或补充文件
- PCT公报：国际公布文本扉页的部分内容（双语）





(六) 国际初步审查

1、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及缴费

- 提交目的  对修改文本的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意见
- 提交要求书的合适时间：优先权日起19个月内
- 提交要求书的最迟时间：优先权日起22个月，或者收到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3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到期之后提交要求书视为未提出

- 要求书的填写：申请人、代理人、修改声明、选定
- 缴费

2、完成期限：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或启动审查后6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六) 国际初步审查

3、审查程序

- 申请人可以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

PCT条约第34条

- 启动审查

细则69.1

- 已经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费用、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
- 考虑申请人关于修改的声明

细则53.9

- 书面意见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视为首次书面意见
- PCT/IPEA/408表，答复期限一般是2个月
- 申请人可以通电话的形式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联系或要求与审查员会晤

- 缺乏发明单一性的处理

细则第68条

通知缴纳审查附加费或限制权利要求PCT/IPEA/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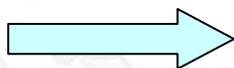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七) 撤回

允许撤回的内容



国际申请

指定

优先权要求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选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七) 撤回

有关撤回手续中的几个问题

提出撤回通告的时间

优先权日起30个月之前，
之后需在国家阶段向各
指定国办理



提出撤回通告
的地点

国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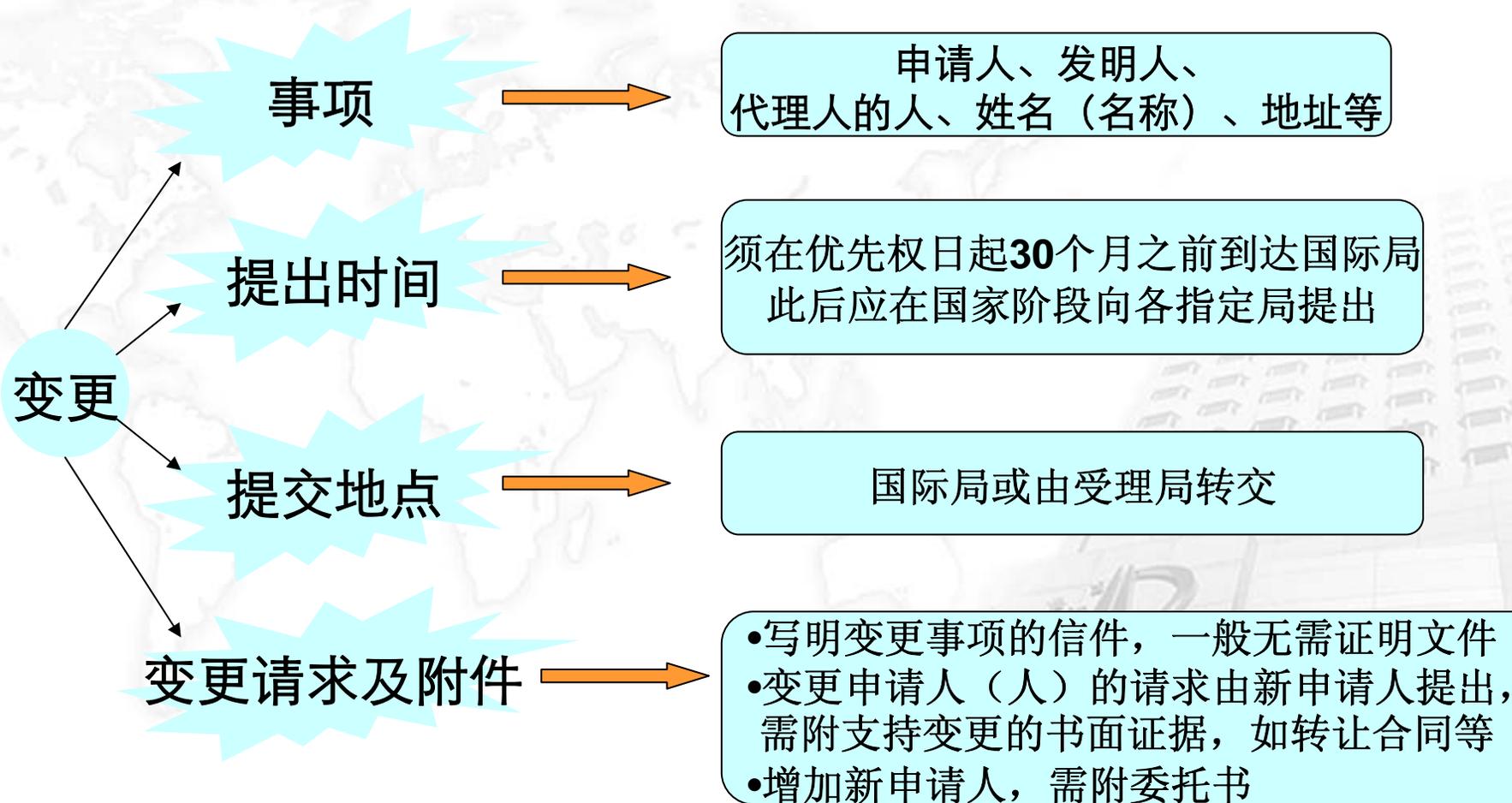
受理局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八)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阶段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一)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PCT条约

A22

A39

- 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之日

- 缔约国本国法可以另行规定更迟的期限

中国专利法
实施细则

R101

- 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之日

- 进入国家阶段期限的宽限

- R6.2不适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二）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1、PCT条约的规定（第22条、39条）

- 缴纳国家费用
- 提交国际申请译文
- 关于国际申请副本的规定

2、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应当完成的手续（细则第101条、104条）
 - 提交进入声明（PCT/CN/501表）
 - 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宽限费
 - 提交译文及附图，必要时提交修改文件的译文
- 必需满足的最低要求（细则第104条）
- 某些手续可以随后补正（细则第104条）
- 请求提前处理的特殊手续（细则第111条）
- 提交文件的方式，提交日及缴费日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进入国家阶段的审查

一、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二、实质审查依据的文本

三、实质审查中的检索

四、实质审查的原则

五、对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一) 法律依据

(二) 应办理的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 法律依据

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各指定局或选定局办理
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PCT条约第22条、
第39条

宽限期：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
需缴纳宽限费





(二) 应办理的手续

进入时至少应办理

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

缴纳申请费、印刷费、宽限费（必要时）

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文字提出的，应提交中文译文

随后补办

摘要和附图副本（以中文提出的国际申请）

摘要译文、附图副本、
国际阶段的修改文件的译文及其涉及的附图副本
（以外文提出的国际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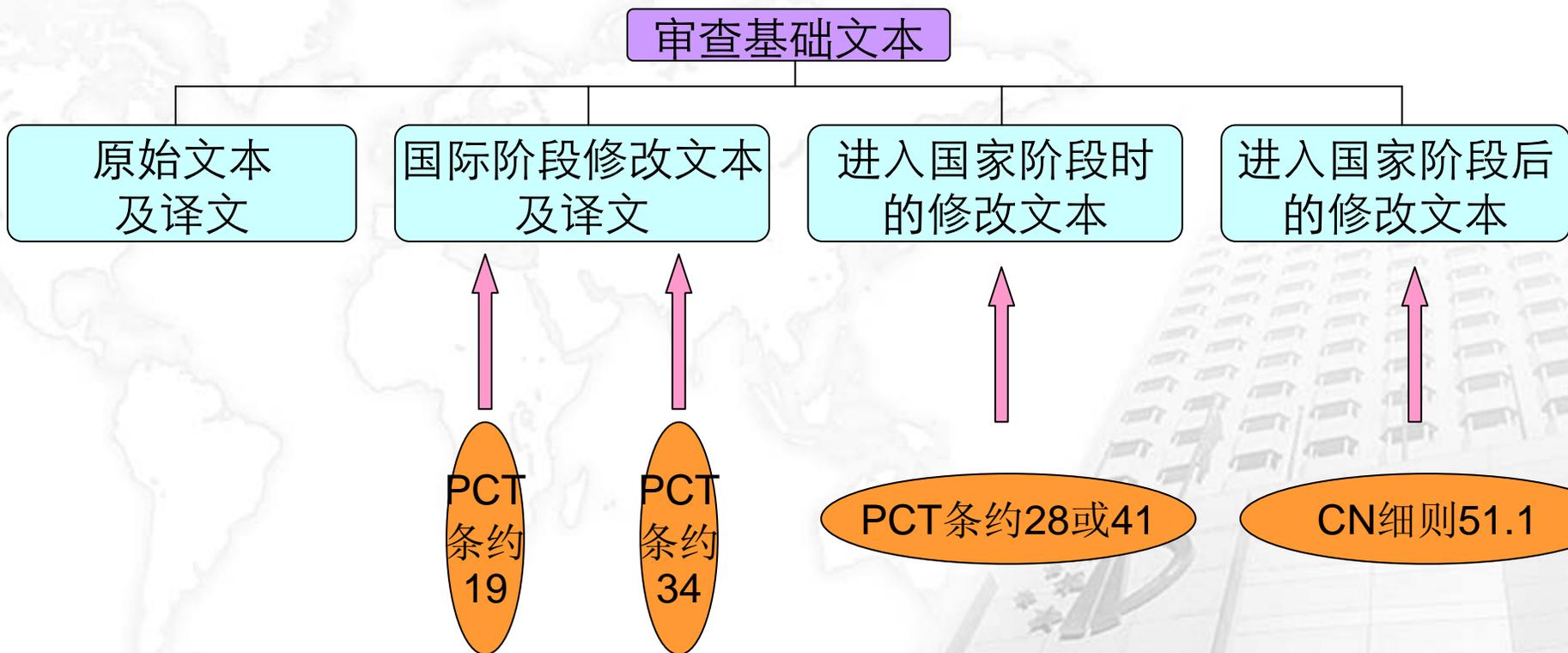
二、实质审查依据的文本

(一) 可能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

(二) 确认审查文本的原则



(一) 可能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





(一) 可能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

修改时机	法律依据	提交时间	修改内容
国际阶段	PCT第19条	申请人收到检索报告后	权利要求书
	PCT第34条	申请人提交国际初审请求时或直至审查员制定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之前	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
进入国家阶段时	PCT第28或41条	进入国家阶段时	
进入国家阶段后	CN细则51.1	申请人提出实审请求时或收到实审通知书3个月内	





(二) 确认审查文本的原则

按照申请人的请求，依据其在审查基础声明中确认的文本以及随后提交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文本审查

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PCT/CN501表）第6栏中的指明和在“补交修改文件的译文或修改文件”（PCT/CN521表）中的指明

请求原则



根据CN细则51.1的修改，以最后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修改文本作为审查基础，并替代审查基础声明中指明的作为审查基础的相应内容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的内容不得作为实质审查的基础
或申请文件修改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实质审查中的检索

(一) 一般原则

(二) 节约原则

(三) 检索报告的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 一般原则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
第七章的规定

一般原则





(二) 节约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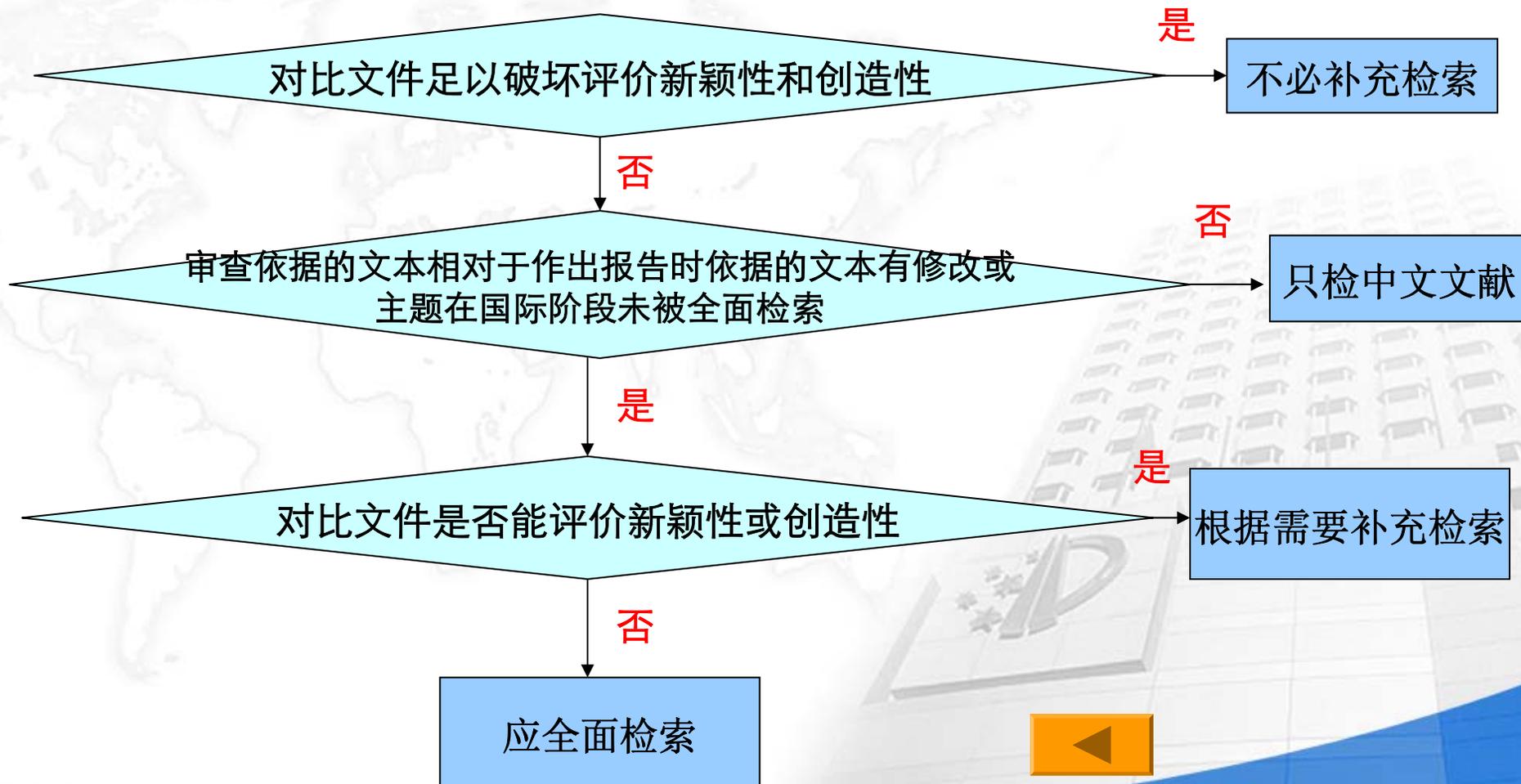


◆ 参考国际检索报告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提供的信息

◆ 检索程度的把握
(是否需要补充检索)



(二) 节约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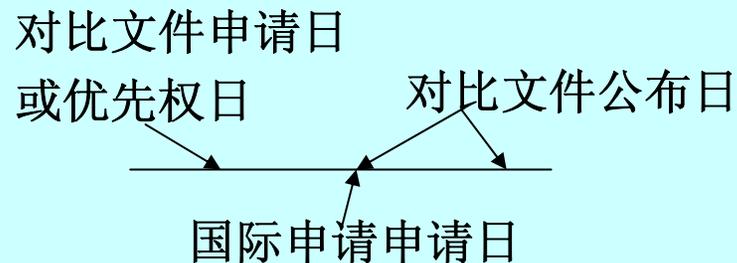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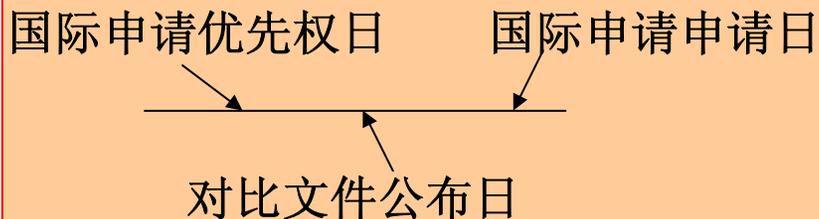
(三) 检索报告的填写



参考国际检索报告时，应特别注意与国家阶段实审的检索报告中含义不同的几类文件

P类文件

E类文件





(三) 检索报告的填写

E类文件定义的对比

	是否涉及在 审申请的新 颖性	是否用于评 价在审申请 的新颖性	是否向中国 局提出
SIPO	是	是	是
PCT	是	否	无限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四、实质审查的原则

(一) 基本原则

(二) 对形式或内容和授权实质条件的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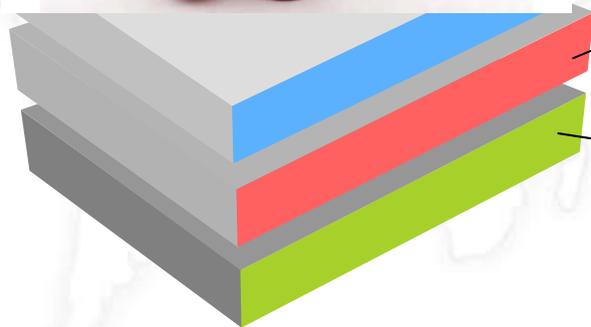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 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授权实质条件

形式或内容

PCT条约
第27条(1)和(5)

CN法规

CN法规 (原则上)
PCT法规 (有冲突)





(二) 对形式或内容和授权实质条件的具体规定

1、申请文件的形式或内容要求

➤CN专利法规

- 细则17、19.2-4、21、22、23

➤PCT法规

- 摘要的内容
- 发明名称的字数

[对比表](#)



(二) 对形式或内容和授权实质条件的具体规定

		PCT法规	CN专利法规
摘要	字数	尽可能简洁：50-150个英语单词	少于300字
	附图标记	放在括号内	无规定
	附图	可以一幅以上	最多一幅
	表格	可以采用	无规定
发明名称字数		应简短明确，英语或译成英语时，最好是2-7个词	不超过25个字或40个字 (某些化学领域)



(二) 对形式或内容和授权实质条件的具体规定

2、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的实质条件

- 法2.2 发明的定义
- 法5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 法9.1及细则41 避免重复授权
- 法9.2 先申请原则
- 法20 保密审查
- 法22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二) 对形式或内容和授权实质条件的具体规定

- 法25.1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法26.3 发明的充分公开
- 法26.4 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
- 法26.5及细则26和109 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
- 法29 优先权
- 法31及细则34和42 单一性
- 法33及细则43.1 修改不得超范围
- 细则20.2 必要技术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五、对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的审查



实质条件的
审查

申请的主题是否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优先权的审查

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

单一性的审查

避免重复授权的审查

改正译文错误



(一) 申请的主题是否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法规：法5条、
2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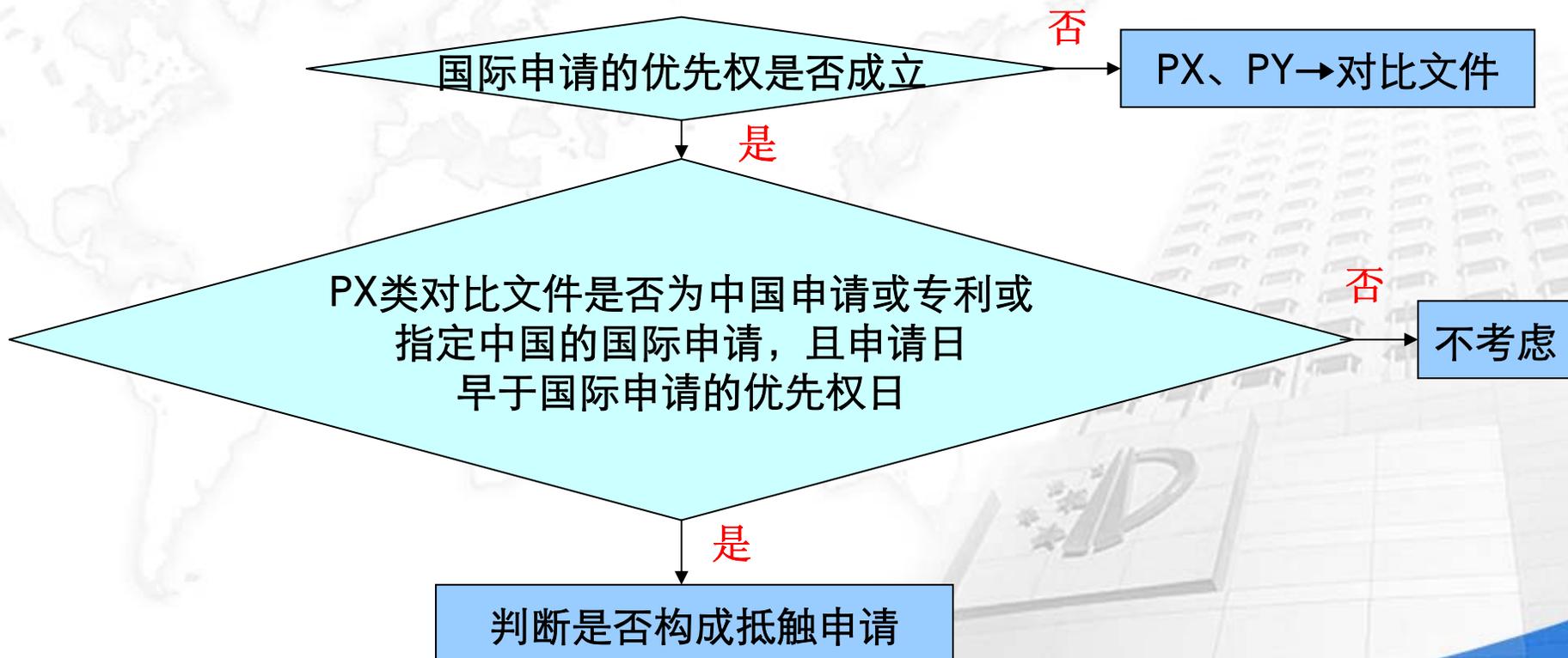
博彩工具、原子核变换方法等





(二) 优先权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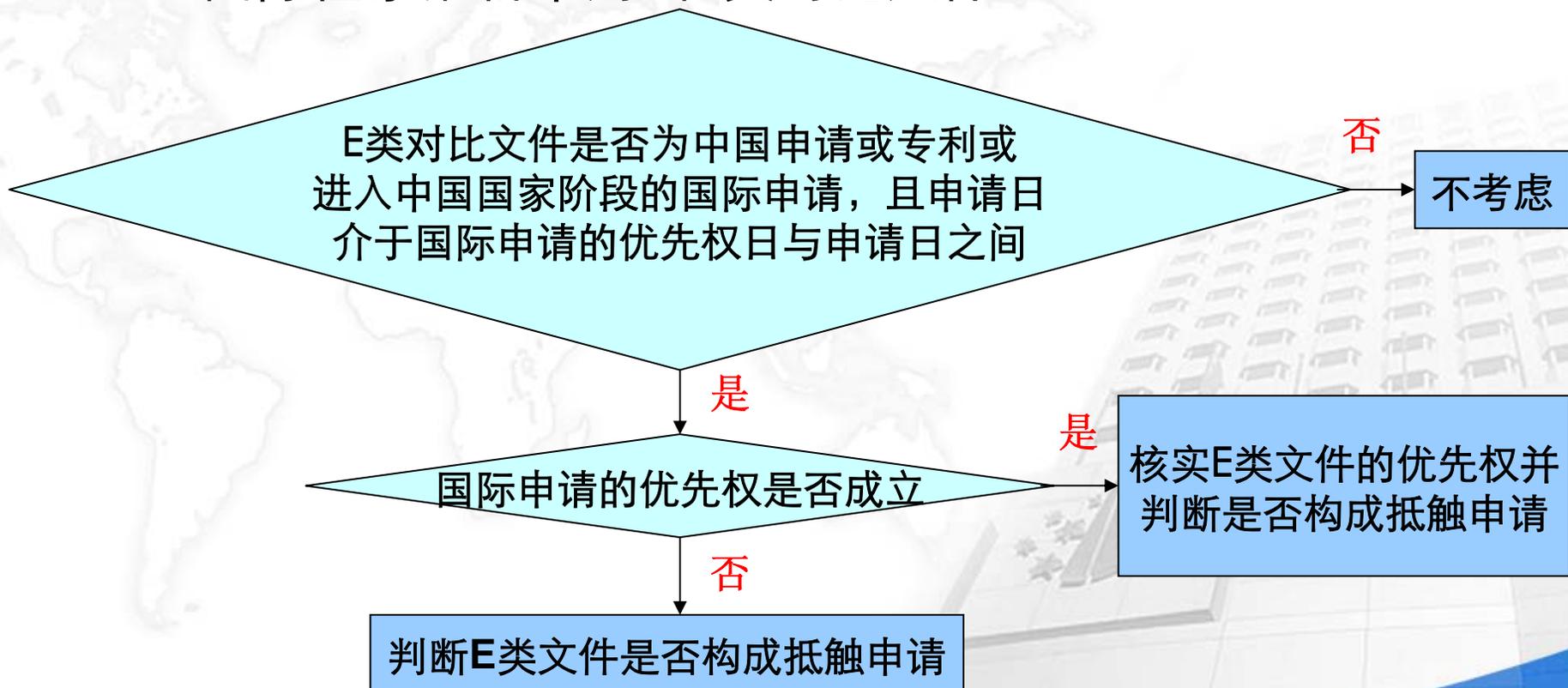
1、国际检索报告中列出PX、PY类对比文件





(二) 优先权的审查

2、国际检索报告中列出E类对比文件





(二) 优先权的审查

3、审查员检索到下列文件时需核实国际申请的优先权：

- 在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与申请日之间公开，并影响新颖性、创造性的对比文件
- 在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与申请日之间由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已公开的、影响其新颖性的在先申请或在先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 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

法规：法22.2、
22.3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
列出的某些已公布的文件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
列出的非书面公开

在国际初步审
查阶段不构成
现有技术





（四）单一性的审查

➤ 审查员需要核实缺乏单一性的多项发明中是否包含以下发明：

- 在国际阶段由于申请人没有应审查员要求缴纳因缺乏单一性所需的附加检索费或附加审查费，导致未做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
- 在国际阶段未缴纳附加检索费或附加审查费而表示放弃的发明

➤ 对于以上两种情形，审查员需要核实国际单位作出的单一性的结论是否正确



(四) 单一性的审查

➤ 后续处理

- 结论正确 → 发出“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

未缴或未缴足，也没有删除
缺乏单一性的发明

缴足

发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未经国际检索的部分将被视为撤回，要求申请人提交删除这部分内容的修改文本，以此文本继续审查

因未缴而删除的发明，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请

未经检索或审查的部分是有效的国际申请的内容



(四) 单一性的审查

➤ 后续处理

- 申请实际上不存在单一性问题，与国际单位作出的结论不一致 → 审查所有要求保护的主体
- 国际单位未提出单一性问题，申请实际上存在单一性缺陷 → 按照国家申请中单一性的标准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五) 避免重复授权的审查

法规：法9.1及
细则41



可能造成
重复授权

要求在中国提出的
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要求已经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的在先国际申请的优先权





(六) 改正译文错误

1、相关法规：细则113

2、译文错误的概念

个别术语、个别句子或个别段落遗漏或者不准确



明显不符的情况不属于译文错误，不允许以改正译文错误的形式进行更正



(六) 改正译文错误

3、改正译文错误的提出

➤ 申请人主动提出

- 时机：专利局做好国家公布准备工作之前或收到进入实审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
- 操作：书面请求、译文改正页、缴手续费
- 特殊情况：分案申请中的译文错误
 - ◆ 条件：原申请译文错误导致分案申请存在译文错误
 - ◆ 操作：办理改正译文错误手续，根据原申请的国际申请文本改正译文错误



(六) 改正译文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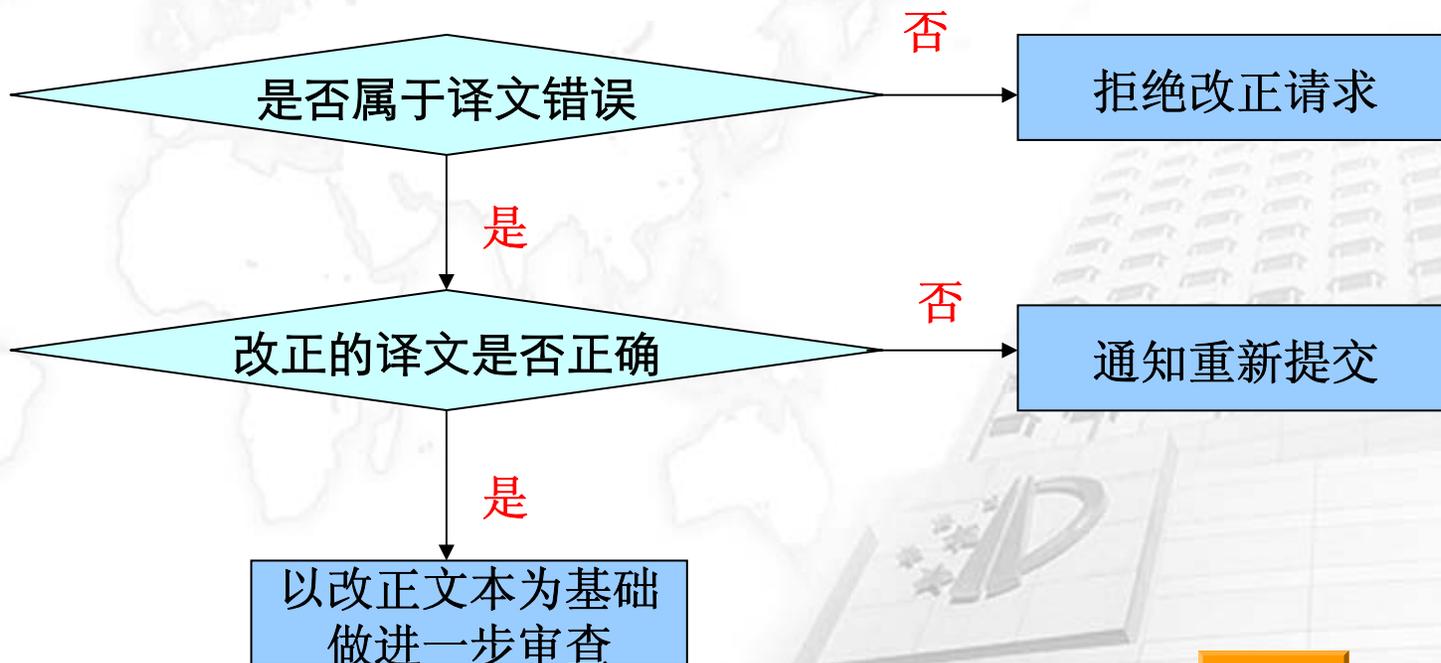
➤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

- 条件：译文错误造成的某些缺陷在原申请文本或国际阶段作出修改的原文中不存在，而在译文中存在
- 操作：发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缺陷，要求申请人澄清或者办理请求改正译文错误手续
 - ◆ 修改文本超出原中文译文记载的范围，但未办理请求改正译文错误手续 → 改正译文错误通知书
 - ◆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改正译文错误手续 → 申请被视为撤回



(六) 改正译文错误

4、改正译文错误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谢!